

〔清〕李有棠撰

遼史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清〕李有棠撰

遼史紀事本末

上
卷一至卷一九
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遼史紀事本末/(清)李有棠撰;崔文印,孟默聞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2015.8
(歷代紀事本末)
ISBN 978-7-101-11033-3

I.遼… II.①李…②崔…③孟… III.中國歷史-遼
代-紀事本末體 IV.K246.10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32495 號

責任編輯:許 桁

歷代紀事本末
遼史紀事本末
(全二冊)

[清]李有棠 撰
崔文印 孟默聞 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4%印張·4 插頁·414 千字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78.00 元

ISBN 978-7-101-11033-3

出版說明

《遼史紀事本末》四十卷，清末李有棠撰。它和《金史紀事本末》是姊妹篇。關於作者李有棠的生平及成書年代等，我們已在《金史紀事本末》的《出版說明》中作了介紹，茲不贅敘。

本書體例和《金史紀事本末》一樣，分正文和攷異兩部分，正文「區別條流，各從其類，均以正史爲主」；攷異則兼采羣書，用小注的形式，把諸書異同「分載每條之下……以便觀覽，而資質証」。以上引文均見本書凡例。李有棠的攷異，確實下了很大的功夫，解決了不少問題。例如《遼史》卷一六《聖宗紀》載，開泰七年十一月「壬戌……劉晟爲霸州節度使，北府宰相劉慎行爲彰武軍節度使」。考《遼史》卷三九《地理志》，「興中府，本霸州彰武軍，節度」。則霸州節度使卽彰武軍節度使，同時命兩人爲一地的節度使實屬不可能，故李有棠得出明確的結論說：「晟卽慎行，紀誤分爲二事耳。」（卷七）《遼史》把一人誤爲二人的情況很是不少，如蕭排押與韓寧、只刺里與耶律資忠、只沒與質睦等，李有棠都參酌前人研究成果，一一作了考訂。此外，李有棠還對它書的有關記載進行了辨証。如李燾《續資治通

鑑長編》云，仁宗天聖八年十二月，有「王詢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等來貢方物」的記載，李有棠在攷異中對此加按語云：「天聖八年係遼太平十年，而詢於太平二年十二月薨，見《聖宗紀》，《長編》誤也。」這些考訂，無疑對研究遼史是頗有裨益的。

本書的不足，也和《金史紀事本末》一樣，首先在於截取史文失之粗疏，間有時序之誤。如卷九云，會同「二年春三月丁巳，封皇子舒魯爲壽安王、雅斯哈爲太平王，加王鄆檢校太尉」。考《遼史》卷四《太宗紀》，王鄆加檢校太尉在二月丁酉。再如卷六，太平「十五年春二月丙寅，博羅滿達勒海蘭河百八十戶來附」。據《遼史》卷一九《興宗紀》，此事在夏四月甲戌。加上版刻之誤，本書這類情況就相當不少了。其次就是攷異徵引過繁，不少與史文關涉不大或根本無關的資料，均全文收錄，顯得十分臃腫。但本書畢竟搜輯了不少材料，並附在了有關的事件之下，其參攷價值還是顯然的。本書和《金史紀事本末》一樣，亦沒有有關典章制度的專題，是其突出的缺欠。

本書版本亦和《金史紀事本末》相同，有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初刻本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經作者修訂後的重刻本。這次整理，即以重刻本爲底本，正文校以《遼史》，（凡未注版本者，皆爲我局一九七四年出版的點校本）間參《契丹國志》，攷異部分的可疑之處，則校核了所徵引的原書。凡刪字皆用圓括弧括起，凡增補皆用方括弧括起。本書前原

有兩個關於本書的奏摺，今移置書後作爲附錄，以資參攷。

本書早在一九六六年前就已由孟默聞同志初點完畢，我局崔文印同志在舊稿基礎上，對標點進行了復核，並作了分段、校勘，同時還編了《遼史人名清元異譯對照表》附於書後，以便檢核。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一年七月

遼史紀事本末凡例

一、紀事本末一體，肇自有宋袁氏機仲，實爲紀傳、編年之亞。嗣後沿作者多，歷史俱備，惟遼、金尚覺闕如。查遼史原太簡略，良由俗少記載，雖太宗會同初，詔編始祖奇善汗事迹，所載甚寡。歷朝向置史官，僅修日歷。迨興宗時，因耶律孟簡言，命編赫魯、烏哲、休格三傳進，始置局編修。時則耶律古雲、耶律庶成、蕭罕嘉努實任其事，嘗上實錄二十卷。道宗大安中，史臣復進七帝實錄。至天祚帝乾統三年，詔耶律儼纂修諸帝實錄，共七十卷，始得勒爲成書。金代熙宗、章宗兩次續修遼史，逮黨懷英致仕，陳大任續成之。元宰相托克托等奉詔纂輯，均本儼、大任二書，但記載簡略。參之五代與宋、金諸史及各傳記，間多牴牾。爰不揣譾陋，謹編遼史紀事本末一書，區別條流，各從其類，均以正史爲主。間與他史及各傳記，事有異同，詞有詳畧，兼倣裴世期補注三國志，及胡身之注通鑑，取溫公所著攷異三十卷散入各條例，小注雙行，分載每條之下，名曰「攷異」，以便觀覽，而資質證。

一、通鑑之例，諸帝卽位後皆書「上」，間有書「帝」者，又有甫卽位而書其諡號者，此沿

舊史傳寫，未及改正。今紀遼各帝事，惟太祖仍舊，餘皆卽位後書「帝」；至崩，則「某宗」「某帝」，隨事書之，以歸畫一。將、相以下，皆書其官，連事類記者，或但書其名，省文，無義例也。綱目於列朝臣工，其間號、官、爵、諡之具否，用筆謹嚴。茲於遼諸臣，因事則書，不具載，義不主褒貶也。

一、通鑑彙正史之紀傳，會而成書。綱目則取法春秋；其所謂「綱」者，大都筆削紀傳之書法；其「目」則傳志中語也。通鑑因事著之，而綱、目並見，然其編年之例甚嚴。而攷異一書，辨年月之訛舛，尤爲詳核。綱目以書法爲主，於其事之不甚相遠者，多彙著之「目」中，中間繫以「先是」、「至是」、「初」字、「尋」字之類；其又遠者，則遞著其年月，而統繫之一「綱」下，故其書法嚴而年月稍寬矣。今撰遼史紀事本末，主於記事彙敘，多做綱目。而年月之或舛，附見之「攷異」中，又通鑑之例也。

一、遼史本紀，多據實錄、列傳，間採家傳。所記攻取戰伐及聘問諸事，或有近者差數十日，遠者差至數月，大抵皆以本國之月日爲主。奏報不時，間由傳聞之誤。至兵事勝敗，彼此歧異，今爲參互攷訂，亦附之「攷異」中，以紀實也。

一、遼史於征戰諸事，間稱「大軍」，多由本國史臣之自尊其君；或稱「遼師」、「遼兵」、「遼軍」者，則係後世史臣追敘之詞。然作本國之史，紀本國之事，尚稱爲遼，似乎未妥，今

一概改爲「國兵」。至「大軍」則惟中國得稱之，遼本偏閭之國，未便僭也。又遼史於行軍概曰「征討」，亦宜稍示區別；茲於屬國部族，書「征」、書「討」；與中國交綏，曰「侵」、曰「攻」、曰「擊」。至石晉則或稱「伐」，蓋彼係遼國所立，而復背盟構怨，則咎由自取，似不能一例論也。

一、契丹國志諸書，多本稗官野史。卽如所紀承天后臨朝，隆運擅辟陽之寵，遼史不書，但於其寵眷非常，恩賜稠疊，則備載之，亦爲尊者諱之意也。至齊天后善琵琶，元妃誣其與樂工通，王偁事畧乃信爲實事。懿德后好音樂，爲叛婢單登所告，實由伊遜姦謀；而王鼎焚椒錄且載其懷古諸詩。此豈足備正史之採擇？今均於「攷異」中辨明之。

一、劉漢稱臣，卽爲藩屬，其與周、宋交綏，遼每出師援應，史紀戰事，語甚寥寥。今撰紀事本末，蒐採羣書，附見之「攷異」中，以昭詳核。

一、北宋和戰，最爲大局所關，遼史紀載，語歸簡易，其他或見之列傳中。今撰紀事本末，博采各書，攷證同異；卽如楊太尉、陳家谷殉難，大節凜然；而色珍傳有「口稱死罪」之語，殊失之誣。其失援被陷，罪在王侁，而潘美不得辭其咎，史未詳載。況重熙增幣，富鄭公力爭獻納「二字，史云「文書稱貢」，究非紀實。至蕭禧爭河東地界，宋用王介甫言，失地七百里，史亦未書。今皆參攷互稽，附載之「攷異」中，以擴聞見。

一、宋、金、圖、燕，信使往來，爲謀甚久，史但於天祚帝保大四年載「歸地塞盟」之語。至魏王之立，天祚紀謂爲蕭幹，而紀北遼事，又以爲和勒博，無怪續綱目於稱奚帝分爲二人。李處溫援立魏王，自爲宰相，嗣懼禍通宋，天祚紀所書甚明，而於北遼紀又謂宰相李純潛納宋兵，彼此歧異。今撰紀事本末，於宋、金之交，備載原委。蕭幹之卽和勒博，謹遵通鑑輯覽詳爲辨證。若李處溫之與李純，是否一人，均附載「攷異」中，以昭徵信。

一、遼國之郡邑沿革，山川分隸，以及關隘、堡鎮之建置，地里志所未詳者，今皆博采諸史及方輿紀要諸書，逐一分注，以清眉目。而臣工之名字、里居，亦爲參考詳載。而於一人數名及數人同名者，縷晰條分，以資攷證。至通鑑綱目及各史傳所載遼國地名、人名，音譯互歧，間有訛謬，惟國朝重訂遼史，悉遵國語解，用三合音改正，而御批通鑑輯覽亦命將滿洲、蒙古文字互爲參攷，詳加譯改，最爲明晰。今謹遵新譯，仍注舊作某字於其下，以便省覽。

一、史家之例，敘而不斷，惟直書其事，而得失勸懲寓焉；若必欲臧否而短長之，非史事也。史評自有專書，四庫書別爲一類。班、范論次，皆入贊中，通鑑諸論，繫之本事下，間採他人評論。參之唐劉知幾史通，謂史論之煩，萌於司馬，後世作者，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今撰紀事本末，詳爲敘次，末議不參，以歸

簡潔。

一、史記、漢書皆有後序，自明其著書之義例。溫公通鑑無序，以宋神宗御製序在前也。其釋例凡三十六事，見四庫書提要中。錢大昕答馮集梧書，謂古來紀傳、編年之書，祇有本人自序，未有他人代爲之序者。蓋史以寓褒貶，其用意所在，惟著書人可以自言之。雖各種紀事本末，俱載他人代作之序，究非古也。惟高士奇有凡例四則，觀劉知幾謂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今撰紀事本末，不列序而立例，亦猶行古之道耳。

遼史紀事本末目錄

卷首

帝系考……………一

紀年表……………五

卷一

太祖肇興……………二七

卷二

埒克等之叛 察克事附……………七九

卷三

東丹建國……………八九

卷四

赫魯佐命 蕭達魯等附……………九

卷五

韓延徽輔政 韓知古等附……………一〇九

卷六

西北部族屬國叛服……………二九

卷七

征撫高麗……………一七

卷八

舒魯太后稱制……………一九

卷九

太宗嗣立……………二〇九

卷十

太宗克唐……………二四

卷十一

石晉背盟……………二五三

卷十二

趙德鈞父子構亂……………二八三

卷十三

魯呼爭立 喜隱事附……………二九二

卷十四

世宗之立……………二九五

卷十五

蕭翰謀逆……………三〇七

卷十六

烏哲定變 室昉賢適等附……………三一

卷十七

劉漢之立……………三七

卷十八

穆宗之暴……………三四五

卷十九

宋初和戰……………三六一

卷二十

承天太后攝政……………三九三

卷二十一

耶律隆運柄用 張儉事附……………四二

卷二十二

色珍戰績……………四三五

卷二十三

休格將略……………四三一

卷二十四

澶淵之盟……………四三九

卷二十五

西夏封貢……………四七五

卷二十六

齊天蕭后之誣 法天后事附…………… 五三

卷二十七

渤海延琳之叛 高永昌附…………… 五九

卷二十八

重元父子之亂 叛黨附 蕭阿拉等附…………… 五七

卷二十九

重熙增幣之議…………… 五七

卷三十

昭懷太子之誣…………… 五三

卷三十一

耶律伊遜之姦 姦黨附…………… 六五

卷三十二

金人兵起…………… 六三

卷三十三

天祚播遷…………… 六三

卷三十四

蕭奉先悞國 塔喇台附…………… 六七

卷三十五

耶律伊都之叛…………… 六三

卷三十六

北遼魏王之變 雅里附…………… 六七

卷三十七

李處溫父子稔禍…………… 六七

卷三十八

奚酋僭號…………… 六三

卷三十九

張穀歸宋…………… 六七

卷四十

耶律達實之立…………… 六一

附錄

卷末

有關遼、金史紀事本末的兩

引用書目…………… 七一

個奏摺…………… 七三

遼史紀事本末卷首

帝系考

太祖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安巴堅，原作阿保機，小字阿爾濟，一作啜里只。契丹德賚部人。德祖子。母曰

宣簡蕭后。唐咸通十三年生。初爲塔瑪噶賽特，累擢大德府額爾奇木，拜裕悅，總知軍國事。梁開平元年丁卯，哈陶

津汗殂，始稱帝紀元。丙子建元神冊，七年改天贊。五年改天顯，七月崩於扶餘府行宮。在位二十年，年五十五，葬祖陵，追諡昇天皇帝，加諡神烈。后舒嚕氏，諡淳欽。子四：義宗貝、太宗、章肅帝魯呼、特哩袞雅爾噶。

太宗皇帝諱德光，字德謹，小字耀庫濟，原作堯骨。太祖次子。母淳欽蕭后。唐天復二年生。天贊元年授大

元帥。天顯元年七月，太祖崩，太后攝政。二年十一月始卽位，不改元。十三年改會同。十年改大同，建國號大遼。是

年四月崩於榮城。在位二十一年，年四十六，葬懷陵，追諡孝武惠文皇帝。后蕭氏，諡靖安。子五：穆宗、齊王雅斯哈、

天德、冀王迪里、越王必舒。

世宗皇帝諱阮，小字烏雲，原作兀欲。義宗貝長子。母柔貞蕭后。大同元年封永康王。太宗崩，梓宮次鎮陽，

王卽位，自號天授皇帝。改是年爲天祿元年，尊父爲讓國皇帝。五年九月，察克叛，被弑於火神淀，在位四年，年三十四，

葬顯陵，追諡孝和莊憲皇帝。后蕭氏同遇害，諡懷節。子三：莊聖太子哈勒布、景宗、甯王扎穆，

穆宗皇帝諱璟，小字舒嚕，原作述律。太宗長子，母靖安蕭后。會同二年封壽安王，天祿五年九月即位，自號天

順皇帝，是年改元應曆。十九年三月如懷州，爲近侍霄格等所弑。在位十八年，年三十九，祔葬懷陵，追諡孝安敬正皇帝。后蕭氏，無子。

景宗皇帝諱賢，字賢甫，小字明康。世宗第二子。母懷節蕭后。甫六歲，遇察克亂，穆宗養之永興宮。穆宗被

弑，即位，號天贊皇帝，改應曆十九年爲保寧元年，十一年改乾亨四年，九月，崩於焦山行宮。在位十三年，年三十五，葬乾陵，追諡孝成康靖皇帝。后蕭氏，諡睿知。子四：聖宗、秦晉王隆慶、齊王隆祐、藥師努，早卒。

聖宗皇帝諱隆緒，小字文殊努。景宗長子。乾亨二年封梁王，四年景宗崩，即位，時年十二，母睿知太后攝政。

明年改元統和，號昭聖天輔皇帝。三十年改開泰。十年改太平。十一年六月崩於大福河之北。在位四十九年，年六十一，葬慶陵，追諡文武大孝宣皇帝。齊天后蕭氏，諡仁德。子五：興宗、秦王重元、柳城郡王布古德、燕王烏格、南府宰相格爾，混同郡王海古勒。

興宗皇帝諱宗真，字雅布濟，原作夷不墓，小字濟古爾，原作只骨。聖宗長子。母欽哀法天后。生，齊天后養爲

子。三歲封梁王，太平元年冊爲皇太子。十一年六月，聖宗崩，即位。改是年爲景福元年，明年改重熙。法天后經廢齊天后，尋弑之。二十四年八月，崩於南崖之北峪。在位二十四年，年四十。葬慶陵，追諡神聖孝章皇帝。后蕭氏，諡仁懿。子三：道宗、宋魏王和囉噶、秦趙王阿林。

道宗皇帝諱洪基，字納琳，原作涅隣，小字察喇，原作查刺。興宗長子。母仁懿蕭后。六歲封梁王，重熙十一年進王燕，十二年總北、南樞院事，進王燕、趙，二十一年授大元帥，預朝政。二十四年八月興宗崩，即位，改是年爲清寧元